

中共长沙学院委员会文件

长大党〔2019〕79号

关 发《长沙 教 工申诉处理 规定》的通

各单 ：

《长 工 处 规定》 党 会 定，
发， 。

共长 会

2019 11 14

长沙 教 工申诉处理 规定

一 总 则

第 一 条 为 保 护 教 工 的 合 法 权 益 ， 法 律 法 规 对 教 工 的 处 分 和 复 核 程 序 ， 根 据 《 单 位 管 理 条 例 》 、 《 单 位 工 人 处 分 规 定 》 、 《 单 位 工 人 申 诉 规 定 》 及 《 长 沙 市 教 育 局 教 工 申 诉 办 理 程 序 规 定 》 ， 结 合 本 市 实 际 ， 制 定 本 规 定 。

第 二 条 凡 教 工 对 单 位 出 具 的 处 分 决 定 书 或 单 位 出 具 的 处 分 决 定 书 有 疑 议 的 ， 可 以 依 照 本 规 定 申 诉 。

第 三 条 申 诉 人 申 诉 的 事 实 和 理 由 必 须 有 法 律 法 规 或 单 位 规 章 制 度 的 依 据 ， 申 诉 人 对 申 诉 决 定 有 疑 议 的 ， 可 以 依 照 本 规 定 申 诉 。

第 四 条 申 诉 人 申 诉 的 事 实 和 理 由 必 须 有 法 律 法 规 或 单 位 规 章 制 度 的 依 据 ， 申 诉 人 对 申 诉 决 定 有 疑 议 的 ， 可 以 依 照 本 规 定 申 诉 。

第 五 条 申 诉 人 申 诉 的 事 实 和 理 由 必 须 有 法 律 法 规 或 单 位 规 章 制 度 的 依 据 ， 申 诉 人 对 申 诉 决 定 有 疑 议 的 ， 可 以 依 照 本 规 定 申 诉 。

第 六 条 申 诉 人 申 诉 的 事 实 和 理 由 必 须 有 法 律 法 规 或 单 位 规 章 制 度 的 依 据 ， 申 诉 人 对 申 诉 决 定 有 疑 议 的 ， 可 以 依 照 本 规 定 申 诉 。

二 机 构

第 七 条 长 沙 市 教 育 局 教 工 处 理 会 (下 称 教 工 处 理 会) 是 教 工 申 诉 的 主 管 机 构 。

称“处会”), 处工 (复核)
的机构。

第 处会的 :

() 定处会的工

或 护 代 。

第 对 及 工本 的 处 不服，

处 会 出 (复核) ；

() 处分；

(二) 规 ；

() 撤 ；

() 核定 基本合格或 不合格；

() 按国 规定 定或 工 福 待 ；

() 法 、法规、规 规定 及 规定 出
的 处 。

第 二 工 道或 当 道 处 定
出 处 会 出。 不 或
当 ， 当 不 本 规定的 出

(复核) 的， 处 会办公

长 。

第 复核和 出 ， 当

， 处 定等材 的复 。

第 当 ；

() 的 、出 、单 、岗 、
、 方 、 及 基本 ；

(二) 处 单 或 部 ；

() (复核)的 、 和 ；

() 。

第 处 会办公 当对 否符
合 查， 到 ， 出
或 不 的 定， 并 。 不
的， 当 。 材 不 备的， 当告
补 的材 ， 按 补 材 的， 。

第 (复核)处 定 出 ，
出撤回 (复核) 。 处 会
到 关 撤回 (复核)的 后，
定 处 工 。 (复核)处 定
告 、 处 部 。

四 申 (复核)处理

第 处 (复核) 的 处 会
的， 当回避：
() 或 处 部 负 、 承办
夫 关 、 、 代 关 或
关 的；
(二) 处 及案 害关 的；
() 或 处 部 负 、 承办
关 ， 案 公 处 的。
规定的 的， 回避。 处
会 的回避 处 会 定。回避 定
出 ， 关 当 参 案 的 查工 。

第八 处 会处 (复核)的过程 公
，但 及个 的，不公 。

第 处 会 关单 或 办
部 答辩材 ， 对 (复核) 关调查。
调查 当 工 ， 关部 和个
供 和 。

第二 必 的陈 和 辩。 (复
核)案 大、复 的， 集 方 。

(复核) 比 复 或 的，
处 会 关 集 。

第二 处 会 对二级单 的
， 集 和二级单 调 。 调 达成
的， 当 调 ， 方 (盖)后 ，
不得 的调 处 会 复 出 (复
核)。调 不成的，不 处 会对 出
定。

第二 二 处 会 当按 观公 和
服从多 的 ， 出处 。

第二 根 处 会的处 ，
过 关会 ， 别不 ， 出 (复核)处
定：

() 处 定 楚， 法 、法规、规
和 关规定 ， 处 当、程 合法的， 持 处

；

(二) 处 定 不存 的，或 超 、
出 处 的， 处 部 撤 处 ；

() 处 定 楚，但 定 ，或
法 、法规、规 和 关规定 错 的，或 处
不当的， 处 部 变更 处 ；

() 处 定 不 ， 不 ，或 反
程 和 的， 处 部 处 。

第二 处 ， 或
关 ， 级 管部 ，或 裁或 的，
处 会。 处 会 即

(复核)处 工 。

五 执 与监督

第二 (复核)处 定 当 处 定
出 。

第二 除 持 处

六 则

第二八 本规定 及的 和 ，标 “ ”
的 包 本 ；标 “ ” 的 不包 本 。

第二 本规定 处 会负 。

第 本规定 颁布 ， 《长
工 处 规定》（长大党〔2018〕60号） 废 ，
关规定 本规定不 的，按本规定 。